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圣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三圣股份填写的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三圣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

三圣股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经自查，三圣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三圣股份填写的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三圣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

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三圣股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,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的盖章签字页）

保荐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陈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闫宝峰

2018年3月30日